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形成“无锡特色” 少年案件审判机构实现全覆盖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昨天上午,无锡法院举行“少年案件审判庭”集中揭牌仪式,两级法院共增挂少年案件审判庭七家,实现了少年案件审判机构的全覆盖。

从仪式上获悉,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增挂在中院刑一庭,滨湖区法院、锡山区法院、惠山区法院、新吴区法院、江阴市法院、宜兴市法院六家少年案件审判庭分别增挂在所在法院刑庭。梁溪区法院已设置少年家事庭,不再增挂少年案件审判庭。这意味着目前无锡市两级法院都设置了专门的少年案件综

合审判机构,专事审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少年审判的专门机构建设在无锡实现了全覆盖。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钱斌介绍,1992年起,我市大部分基层法院先后成立少年审判庭,受理案件范围从涉少刑事案件拓宽到少年民事权益保护,先后涌现出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范个人毛妹娣法官、国家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宜兴市人民法院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形成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无锡特色。

在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工作中,市两级法院采用走进校园、旁听庭审、法院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向青少年开展法制宣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2019年至今全市两级法院开展各类未成年人法制宣传、延伸帮教、业务交流计115次(场),直接受众27000余人次。前不久,市中院举办了“少年成长,法治护航”直播课堂,和来自钱桥中学的270多名同学、网络上55万余名网友分享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案例和方法,受到师生的欢迎。

链接

无锡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有何特点?

据统计,2018年至2020年,无锡市两级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407件597人;审结强奸、猥亵、故意伤害、拐骗、遗弃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刑事案件327件,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刑罚的被告人占比达21.3%,该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适用死刑。

近年来,无锡侵害未

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其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刑事案件以侵犯人身权利为主,主要集中在强奸、猥亵、故意伤害等罪名。同时,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数量有小幅增长,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

犯罪的任务仍然艰巨。

具体来看,未成年人犯罪以侵财为目的居多,盗窃案件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36.4%,是未成年人主要犯罪类型,其余占比较多的犯罪类型分别是诈骗,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14%、聚众斗殴占10.1%、抢劫占8.6%,强奸占6.4%。

投资“政府项目”,她被骗40多万元

本报讯 认识不久的朋友推荐一个前景看好的“政府项目”,面对诱人的“红利”你会动心么?近日滨湖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受害人因此损失了40多万元。

去年底,在无锡某温泉酒店工作的小美(化名)接待了一名客人罗某,由于聊得比较投缘,双方在足疗服务结束后添加了微信。在之后聊天过程中,罗某多次有意无意地向小美透露自己承包了一个“政府项目”,并表示这个项目能赚到很多钱,希望小美和他一起参与投资。“我接到的这个工程可以让你一年至少赚20万元!这样你目前的工作就可以不做了,轻轻松松而且收入丰厚。”小美有些犹豫,但罗某解释这个项目其实是承包政府的食堂,基本没有风险,资金回笼很快。在罗某的攻势和利益的诱惑之下,小美心动了。

数日后,罗某约小美见面详谈项目相关事宜,提到

承包的政府食堂项目是他托关系找领导才接到的,需要小美投10万元进去,并承诺每月给她7000元分红。10万元对小美来说可不是小数目,她表示需要考虑一下。“要不你就先转个1万元过来,我也不是在乎这点钱的人,就是有好项目想带着你一起做。”小美见罗某态度诚恳,开的车也不错,感觉他应该是做生意比较成功的人,便逐渐放松了警惕,前后给罗某转了三次钱。

殊不知,小美就这样一步步落入了罗某设计的骗局。罗某许诺带她去看项目工地,结果刚在饭店吃完饭准备动身,罗某便戏精上身,接到电话说另一个项目出了问题,向小美借钱救急。两个多月里,罗某以共同投资“政府食堂”、打点送礼、购买食材、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需要资金等事由,骗取小美近43万元。而小美本身积蓄不多,手头的钱都用于“投资项目”后,还

向妹妹借了不少资金给罗某周转。时间一长小美意识到不对劲,这才报了警。调查发现,罗某之前当过厨师,事发时没有固定工作,他骗得的大部分资金被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案件在进一步审查中。

检察官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需谨慎。政府投资项目都要经过招投标、批文等流程,市民听到此类投资情况时不要轻信所谓的“关系”,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操作,且务必核实清楚对方身份,以及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签订正规的投资合同,不要轻易转账汇款,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小任)



民法典宣传月昨启动

本报讯 昨天上午,无锡市在二泉广场举办以“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

此次活动由无锡市法宣办、无锡市司法局、梁溪区人民政府主办,梁溪区法宣办、梁溪区司法局承办,一线普法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代表、法律明白人代表等100余人参加。现场向民法典宣讲团成员代表颁发了聘书,向普法志愿者代表、法律明白人代表赠送了民法典学习书籍,并举行了民法典专场文艺汇演,为现场群众提供了广场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据介绍,去年5月28日,《民法典》正式颁布,中宣部、全国普法办将每年的5月份列为“民法典宣传月”。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研究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结合无锡实际,在全市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学党章学党史民法”专项答题活动、“千媒万屏”联播活动、民法典主题法治文化“云游”活动、民法典“十进”活动、以案普法活动等六大活动。

(甄泽)

品牌美容仪遭仿冒 说明书“给出”明证

本报讯 近日,西班牙美容与理疗复健仪器品牌“INDIBA”商标权利人西班牙英特波股份公司的负责人专程从北京来到无锡,向新吴区检察院赠送了一块写着“公正廉明、秉公执法”的牌匾。据悉,该院知识产权团队从假冒品牌美容仪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找到突破口,确认了侵权行为。

办理该案时,检察官审查发现,唐某经营的深圳某光电技术公司加工生产了相关美容仪,雇甘某某负责仪器的组装、包装、发货,并由公司销售人员李某某等人向无锡等地销售美容仪35台,非法经营数额共计15万余元。有买家发现问题报了案,后经英特波公司鉴定,这些美容仪为仿冒品。不过在审查过程中,唐某某等人提出他们的公司为正规企业,生产各类仪器,而且他们生产销售的美容仪商标为字母“E”开头,与“INDIBA”明显不同。

细心的检察官发现,两款美容仪的商标按中文音译角度来看非常相似,而且唐某某等人生产的美容仪所附产品使用说明书与英特波公司的说明书几乎一样,内容中很多商标甚至保留着“1”开头。产品使用说明书就能证明美容仪为仿冒产品。经检察机关起诉,唐某某等5名个人和深圳某光电技术公司因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罚金和相应缓刑。

据了解,“INDIBA”美容仪前几年进入了国内市场,案发前英特波公司在国内的打假维权成效并不显著,各类侵权行为对公司名誉及经济利益都造成了损害。该案不是英特波公司自己发现线索,却是公司在国内首次以刑事手段成功维权,为此公司负责人对检察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小任)